

附件2

2021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干警体检费			
主管部门		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	实施单位	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本级	
项目属性		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2021年-2021年	
项目年度资金 (万元)	资金总额	1.36	其中：项目自治区本级 已分配资金 (万元)	资金总额	1.36
	其中：财政拨款	1.36		其中：财政拨款	1.36
	其他资金			其他资金	
	结余结转			结余结转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本项目的的主要内容是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38岁以上干警及退休人员体检费，为保障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有序开展，本单位38岁以上在职干警17人，退休0人，体检费用合计1.36万元。		年度绩效目标（本级已分配资金）	本项目主要内容是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38岁以上干警及退休人员体检费，为保障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有序开展本单位38岁以上在职干警17人，退休0人，体检费用合计1.36万元。	
绩效类型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自治区本级绩效指标	1、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（必填硬性指标）	体检人数	17	
	1、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（必填）	体检率	100%	
	1、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（必填）	体检完成时间	2021年12月31日前	
	1、产出指标	成本指标（必填硬性指标）	干警体检费	1.36万	
	2、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（必填）	干警健康情况	显著提升	
	2、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（选填）			
	2、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（必填）	办案效率	显著提高	
	2、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（选填）			
3、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（必填）	体检人员满意度	98%		